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刘岩松

(2024)浙03民初335号 刘岩松(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11090027)：本院受理温州市商会大厦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刘岩松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2024年7月3日14：30在破产第二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16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